

#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南院门 27 号院餐厅承包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XG2023128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 2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 7 -  |
| 第三章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39 - |
| 第四章 | 合同文本 .....      | - 47 -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51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南院门27号院餐厅承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XG2023128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南院门27号院餐厅承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南院门27号院餐厅承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餐饮服务 | 餐厅承包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0 | 2,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南院门27号院餐厅承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5)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12:00:00，下  
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三)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1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地址: 南院门27号院4号院

联系方式: 029-896256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8号1幢10913室

联系方式: 029-882291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工

电话: 029-882291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南院门 27 号院餐厅承包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XG2023128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碑林区-2023-02596   |
| 4  | 是否预留份额<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  | 预算金额                                 | 〈¥2,10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2,100,000.0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br>向小微企业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br>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12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   |
| 13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br>(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br>变更公告)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br>官网地址：<br><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br>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

|    |                                 |   |
|----|---------------------------------|---|
|    |                                 |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
| 14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15 | 投诉受理                            | 1. 受理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br>2. 联系电话：029-89625302<br>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
| 16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7 | 开标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br>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9 | 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 20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br>1. 技术支持热线：<br>400-998-0000/400-928-0095<br>2. 驻场技术人员：<br>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21 | CA 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r>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br>客服中心<br>客服电话：4006-369-888<br>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br>B 座一楼                    |

|    |      |   |
|----|------|---|
|    |      |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
| 22 | 资格要求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5)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
|    |          |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p>(9)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23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24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 2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27 | 弃标须知     |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   |

|    |       |   |
|----|-------|---|
|    |       | 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8 | 代理服务费 |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p> <p>账户信息：<br/>         银行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br/>         账号：129911072510777<br/>         联系电话：029-89193153</p>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

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

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联合体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6、联合体的相关内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8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                                      |

|   |      |   |
|---|------|---|
|   |      |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9   | 其他要求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b>注意事项:</b>  |      |   |
|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br>(1) 投标文件封面<br>(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br>(1) 投标函<br>(2) 开标一览表<br>(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br>(4) 供应商概况<br>(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6) 技术（服务）偏离表<br>(7) 商务偏离表<br>(8) 投标方案<br>(9)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3) 未超出最高限价<br>(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 价格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业绩         | 10分 | <p>具有2020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计10分，业绩要求以服务合同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者不得分。（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整体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 40分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经营理念、定位、服务内容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厨房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等）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措施（餐具卫生管理、场地卫生管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等措施）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餐厅环境、消防管理措施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废弃物处理措施（垃圾分类、废弃物处理方案）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和保存管理措施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p> <p>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本管理措施进行赋分，按其响</p> |

|          |                                 |   |
|----------|---------------------------------|---|
|          |                                 | <p>应程度计 0~4 分。</p> <p>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操作规程、服务规范标准控制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应急预案）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治安及意外事故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
| 餐厅管理服务方案 | 40 分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整体供餐运营方案（服务承诺、厨务操作、完善的规章制度、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措施等）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机构及管理措施（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与分工、人员培训、综合管理措施等）进行赋分，服务人员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出餐及服务（出餐品种、营养搭配及标准、餐厅服务等）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满意度调研方面，提出承接查验的管理方法，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施与设备管理、维护、清洁等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条件，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合理性，按其响应度计 0~2 分。</p>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 |   |

|                         |   |
|-------------------------|---|
|                         | <p>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满足优惠政策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
| <p>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p>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

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南院门 27 号院职工餐厅就餐人员大约早上 600 人次、中午 800 人次、晚上 100 人次，餐厅、主副操作间、大厅面积，桌椅等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勘查，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

服务内容：餐厅清洁保洁、设备管理维护、一日三餐制作、易耗品保护（碗筷清洗）、安全防护（水、电、气、火灾、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就餐人员秩序管理等相关餐厅事务。

菜品要求（不限于）：

1、早餐：小菜，稀饭（豆浆等），主食类（馒头、油饼、包子、花卷等），早餐必须有鸡蛋、牛奶。

2、中餐/晚餐：其中热菜，小吃，面食，汤，水果，米饭，酸奶。

### 二、服务要求

1、采购人免费提供供餐场地、制作场地、收银设备、餐厅及后厨设备、厨具及餐具；承担水、电、气和正常维修费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用餐人数、规模及采购人要求，为就餐地点合理配备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至少 33 人，其中二级中式烹调师至少 1 个人，三级中式烹调师至少 2 个人，年龄均须在 18-50 岁之间。总报价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服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采购人承担食材采购费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餐费标准及要求制定菜谱及就餐形式，每周菜品不重复，做到营养搭配、均衡膳食，每周四出下周菜单予以审核。

3、供应商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所有从业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且拥有健康证；服务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

### 三、工作要求

1、消毒间人员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2、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3、消毒后的备用餐具、茶具要有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4、废弃物按垃圾分类标准正确归类投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5、饭菜必须做到安全、卫生、营养，合理搭配，均衡膳食；

6、对厨房设备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记录。

7、出餐时间：早餐 7:40-8:50，午餐 12:00-13:10，晚餐 18:00-18: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准时开餐。

8、用餐所供食品、器皿在开餐前 10 分钟布置完毕，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准时开餐，承包方应提前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9、落实《西安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相关要求。

###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付款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责任范围内为乙方营造良好和谐的服务环境，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2、甲方将该餐厅内资产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尽到合理使用义务，非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时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设施完好无损，并签署餐厅内资产交接使用清单。

3、甲方保障供水、供电、供气。如遇非甲方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餐厅内的卫生、膳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原料采购应按国家餐饮类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所进原料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甲方应负责协调原料供货单位按时供应主副食、调料等物品。库房由甲方负责管理。

6、甲方提供运营有关的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及餐厅、厨房所需的炉灶、蒸饭设备、餐具（一次性餐具除外）、冰柜、保洁柜、消毒柜、保温设施、餐桌椅、操作用具、电子售卡系统等，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供乙方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7、甲方承担厨房、餐厅所需的易损品。

8、甲方派专人做好售饭卡机系统的办卡、充值、报表管理、账务结算工作及库房管理，做好甲、乙方之间的沟通。

9、甲方提供办公室、员工宿舍、员工更衣室供乙方在餐厅管理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10、甲方定期派专业人员清洗厨房排烟道，及时清理回收隔油池中废油，确保操作安全。消杀餐厅、厨房、库房、更衣室、办公室的蟑螂，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尘等措施。

11、甲方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以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监督乙方每日将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将残食、菜叶、泔水等厨余垃圾存放至指定地点，按规定要求处置清运。

1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现场协调，一旦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13、接甲方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要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14、甲方根据需求在餐厅管理过程中提出对服务的其他要求（在餐饮服务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甲方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并以甲方职工满意为服务目标，勤勉尽责，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冲突。

3、乙方应按时供应早、中、晚餐（法定节假日除外）。送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前1周根据就餐标准制定该餐厅的下周供应食谱，经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4、甲方将厨房、餐厅内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器具、器皿等资产列出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移交乙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在操作中要自觉爱护厨房、餐厅的厨具、餐具等，人为损坏的要照市场价赔偿损失。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代为管理的甲方资产完好交回，否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发生额向甲方支付修理费或赔偿费（自然折旧损耗除外）。

5、餐具应严格进行洗、消、冲、保洁。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餐厅员工应穿戴乙方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卫生，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餐厅产生的垃圾、残食、泔水应每天称重，做好台账登记和投放转运工作。

6、乙方雇请的所有操作人员应按国家规定持证（健康证）上岗，主要操作人员还应持技能证书上岗。

7、工作人员年龄需年满18周岁，男、女不超过50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工作热情高，能遵守各项服务规范，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8、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日常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工作计划和各项餐厅管理服务。人员入职时应无犯罪记录，且思想品德良好，政治可靠，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9、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管理人员如有变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11、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应以勤勉尽责为原则，不得在甲方办公区内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劳动或娱乐活动。

12、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等紧急或重大事件及时报告甲、乙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现场。

14、熟悉甲方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迅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5、严格落实一日三餐食品留样制度，认真填写食品留样登记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16、如因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处理调换，以确保甲方服务需求得以最佳实现。

17、如乙方因管理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8、乙方每年（甲方协助）按期办理餐厅的食品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9、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薪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办理和发放，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20、乙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应本着节约、绿色、环保、节能的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教育员工自觉节约水电油气粮食等物品，有效降低成本。如有人为的浪费现象，要进行批评和经济处罚。

21、在餐厅管理服务期内，甲方指定供货单位供应原材料，乙方负责及时下达采购计划。

22、在甲方召开餐厅工作会议时，乙方管理人员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甲方代表及相关部门意见，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提高服务质量。

23、如遇非甲方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2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餐厅管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2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根据其违约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向对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造成较大损失的按差额进行赔偿。

2、为保证送餐质量，甲方职能部门每月在就餐职工中进行满意度民主测评。甲、乙双方约定：满意度必须达到 80%以上；满意度在 70%-80%之间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月承包管理费中扣除 5%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罚金；满意度在 70%以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月承包管理费中扣除 10%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罚金，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乙方应积极整改。满意度连续或累计两次达不到 7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金额单价（每月）：（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人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五条 服务条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其中垃圾分类管理和节能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区县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 **第七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十二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鉴证方：（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南院门 27 号院餐厅承包服 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G2023128)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偏离表
- 第七部分 商务偏离表
- 第八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单价（每月）：（大写）：\_\_\_\_\_（¥\_\_\_\_\_元）。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单价（每月）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   |            |
| <p>注：</p> <p>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 投标总报价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服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            |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服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5)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6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br/>(人像面、国徽面)</p> |
|--------------------------------------|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公章）：\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br>(人像面、国徽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br>(人像面、国徽面) |
|------------------------------|----------------------------|



#### 附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5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邮政编码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br>执<br>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br>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 （二）供应商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八部分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等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要求等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各供应商根据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